法院公告

2019年3月28日

(2019)浙0102民初370号

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健诉被告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4877号

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市双旭锻压有限公司诉被告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137号

劳国梅 劳玲虹:本院受理原告劳国勇诉你们继承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113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确认书确认书、追加被告申请书、鉴定报告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210号

王艳齐、赵素珍:本院受理原告胡明霞、叶盛诉被告韦玉英、王艳齐、赵素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6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228号

张德里:本院受理张小卫诉你、朱希梅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174号

沈滨:本院受理原告叶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176、2178号

贺徐成:本院受理原告叶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89号

华风软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佰浓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054号

杭州爱尚当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代晓阳与杭州爱尚当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8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家港市鑫塑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 30220371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后于2019年1月8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71日内申报权利。现利害关系人已在规定期间内向本院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浙0108民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公示催告程序。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84号

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建海诉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304号

杭州憬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先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家友诉被告杭州憬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赵先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406号

叶原野、卢莹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116号

袁志闻:本院受理原告李佳诉被告袁志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8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13号

方六宾: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新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159号

王悦书: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王悦书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828号

浙江大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反诉原告)杭州良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被告杭州云居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本案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397号之一

夏少军、夏龙照:本院受理的原告崔芳安诉被告夏少军、夏龙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3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962号

吴积通、王美红、吴泽景、杨芳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南支行与被告吴积通、王美红、吴泽景、杨芳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依法裁定受理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有关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状况等情况,详见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网站,亦可来电来人咨询。

本次招募截止2019年4月7日,请意向投资人于2019年4月7日下午15:00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6878418

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投资人参与重整投资

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19年3月28日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14年9月28日晚上9点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乾潭镇万乐路28号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9年3月28日

遗失声明

吴勤梅遗失2012年5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1093,声明作废。
胡建平遗失2012年5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1085,声明作废。
霍宝权遗失2012年5月制发警官证一本,警号3311926,声明作废。
张国盛遗失丝织警号贰枚、金属警号壹枚,警号3311877,声明作废。

送达公告

徐天石:你违法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2月2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396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实,2017年开始,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余杭街道西溪山庄泊恩郡23幢23-1室进行了如下建设:①将主体房架空层原有楼梯间的东侧墙体进行破墙开门后,向架空层的东北侧进行开挖,建设1层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呈不规则形,西侧与架空层东外墙齐平,南侧与主体房架空层楼梯间南外墙齐平,层高为2.8米,建筑面积为44.76平方米;②在主体房东南侧建设连通架空层和一层的楼梯一处,砖混结构,呈长方形,长为5.6米,宽为1.5米,面积为8.4平方米。2018年9月,你自行拆除了主体房东南侧建设的②处楼梯。2018年9月13日,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了“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同意其补办相关手续。”意见。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照片,征求意见函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责令你15日内拆除余杭街道西溪山庄泊恩郡23幢23-1室搭建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44.76平方米)。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396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3月28日

送达公告

连红、翁里:你们违法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397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实,2017年开始,你们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余杭街道西溪山庄泊恩郡24幢24-2室进行了如下建设:①在主体房杂物间层西南侧依托北侧原有墙体建设1层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呈长方形,西侧与杂物间层西南侧杂物间西外墙齐平,东侧与杂物间层西南侧杂物间东外墙齐平,长为3.9米,宽为1.2米,高为2.6米,建筑面积为4.74平方米;②将主体房杂物间层东南侧檐廊用门窗进行封包,形成一处房间,增加的空间长为5.1米,宽为2.4米,高为2.6米,建筑面积为12.24平方米;③在主体房一层阳台南侧建设檐廊一处,并在下方用两根水泥柱支撑,混凝土浇筑,呈不规则形,最长处为6.3米,最宽处为1.2米,高为2.6米,投影面积为7.25平方米;④在主体房二层东南侧露台依托北侧、东侧和西侧原有墙体建设1层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呈长方形,西侧与主体房二层卧室东外墙齐平,长为5.1米,宽为2.4米,高为2.8米,建筑面积为12.24平方米;⑤将主体房一层东北侧的采光井和入户走廊用门窗及砖墙进行封包,形成一处房间,增加的空间长为3.6米,宽为1.2米,高为2.8米,建筑面积为4.32平方米;⑥将主体房二层北侧屋檐下方用窗户进行封包,形成一处房间,增加的空间长为5.4米,宽为0.9米,高为2.8米,建筑面积为4.86平方米;⑦将主体房二层东北侧花池用窗户进行封包,形成一处房间,增加的空间长为3.6米,宽为1.2米,高为2.8米,建筑面积为4.32平方米。2018年9月13日,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了“上述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同意其补办相关手续。”意见,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照片,征求意见函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责令15日内拆除余杭街道西溪山庄泊恩郡24幢24-2室搭建的七处建(构)筑物。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397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们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告

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与浙江陈吴记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3月22日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以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陈吴记律师事务所的方式在磐安县设立分所,分所的名称为浙江九段(磐安)律师事务所,分所工作场所延用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177号二楼办公室。

浙江陈吴记律师事务所原于2019年3月1日刊登的《注销公告》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予以作废。吸收合并后,浙江陈吴记律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由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承继。具体吸收合并事宜,遵照双方吸收合并协议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九段律师事务所
浙江陈吴记律师事务所
2019年3月28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吕亚芹(身份证号码:360481197812243424):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15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共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受让人: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武义画院、浙江凯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廖新平、陈林凤

根据债权转让人与债权受让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2ZX2018027-2),债权转让人已将其在《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杭营贷字20140213第002号)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截至2018年12月10日,债权本金余额为19,550,874.89元,利息为8,922,139.69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债权受让人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转让人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债务人、担保人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债权受让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文明路328路江宁大厦B座18楼

联系电话: 0571-85273716

联系人: 陈经理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受让人: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刘崇良(身份证号码:37282219720117383X):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8〕4036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9〕01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共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28日